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應由本人依要保書簽名方式親自簽名，未滿七歲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要/被保人未滿法定年齡二十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同意，並註明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關係：_____)

要保人簽名(章)：_____

(應由本人依要保書簽名方式親自簽名，公司團體請蓋原留印鑑章)

你是否同意如有簡單照會事項由我們承辦同仁直接以電話和保戶確認，如是，請填寫要保人本人白天聯絡電話。謝謝！

電話：_____

服務處：_____ 服務人員(即見證人)簽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茲證明本申請書確為要被保人、法定代理人親簽屬實，檢附之影本文件與正本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等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單位主管簽名/保、經代簽署章：_____ 白天易聯絡電話：_____

行專受理卡鐘欄

本申請書須於填寫五個工作日內送至本公司各地營業處所辦理(以本公司打卡鐘日為準)，逾期本申請書自動喪失變更時效。

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書係保險契約的構成部份，各項資料之填寫及告知均應慎重，並不得塗改。若有塗改，請重立申請書。
 - 二、各項申請或變更，如須加收保費或其他費用者，未經本公司通知收費，不得先行收取各項日費用，除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 三、投資標的轉換與投資配置及比例的變更，各項基金投資比例需依各商品規定，變更後分配比例總和需為100%，所選擇之投資標的需為公司現有且供投資之基金帳戶。
 - 四、部份終止申請(減少保單帳戶價值)：每次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金額及減少後之保單帳戶價值餘額，依各商品之條款約定辦理。投資型商品於保險期間辦理縮小保額、部分投資終止或減少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收益。辦理縮小保額、部分投資終止或減少保單帳戶價值造成投資之盈虧，本人已瞭解知悉。
每次異動申請，本公司將優先處理增額保費及部份終止後，再繼續完成其他變更事項，若因此造成投資之盈虧台端已知悉且同意承擔。
- ◎涉及投資標的交易之變更：
- ※凡涉及投資標的交易之作業項目(例如：部分投資終止、投資標的轉換、保險費之交易等)，若於前一筆投資標的交易作業項目尚未完成前，須待前一筆投資標的交易作業項目完成後，方得執行下一筆投資標的交易作業。
- ※辦理投資標的轉換時，若未同時辦理保險費配置比例變更，則日後所繳交之續期保險費仍依原配置比例申購投資標的，故請一併檢視是否要辦理保險費配置比例變更。
- ※辦理保險費配置比例變更時，其原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並不會隨同轉換，僅續次保險費將依新配置比例申購投資標的，故請一併檢視是否要辦理投資標的轉換。
- ※涉及投資標的交易之變更經本公司受理後即進入投資標的交易作業流程，故本公司受理後即不接受撤銷或中途更改。
- 五、契約內容變更
 - 1.申請更正投保年齡、姓名、身分證字號時，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 2.蓋手印需有兩位見證人簽名。
 - 3.變更要保人，除應取得被保險人同意並簽名外，新舊要保人亦需同時簽名(章)。
 - 4.當次辦理變更時，若變更項目有兩項(含)以上時，因其中任一變更項目需照會或補費但照會未於期限內回覆或收費(請款)失敗時，該次變更申請將全部取消。
 - 5.本申請書僅需填寫變更後保險單內容，其餘未做變更內容不必填寫。
 - 6.要/被保險人申請變更時若未年滿20歲，申請書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始生效力。
 - 7.為保護您的權益，請依要保書原簽名(章)方式簽名(章)以便我們核對。
 - 8.為維護 貴保戶之權，請勿於空白申請書上簽章。
 - 六、主契約終止：
 - 1.茲依保險單條款有關【契約終止】之約定申請解約；並聲明保險單作廢無效，請 貴公司准予免繳，今後如有發現上述之保單質押借款或發生其他事端致損害 貴公司時，申請人與見證人等願連帶負擔賠償責任，請惠予辦理。
 - 2.若本契約有附約時，該變更項目僅限符合下列條件者填寫：
NAI(NADD/NMR/NMRS)投保申請日為96年6月11日(含)以後者，其他附約投保申請日為96年9月1日(含)以後者。
 - 3.欲同時申請取消部分附約者，請填寫投資型保單契約內容暨基金變更申請書-繁式中第貳項契約內容變更。未申請取消之附約(含眷屬附約)，經核准後其附約當期保費已繳者，終止生效日為“當期已繳保費期滿日”；如當期保費未繳者，終止生效日為“應繳未繳日”。
 - 七、本人(即要保人)依法令相關規定(含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伍字第○九三〇〇一八三二二號函修定)聲明同意授權富邦人壽得依所訂立之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代理本人於本人之每年外匯結匯額度範圍內辦理該投資標的之所需之各項結匯相關事宜。
 - 八、富邦人壽代理本人辦理外幣幣別間轉換結匯，均依保險契約約定之匯率予以計算之。本人瞭解並同意承受市場匯率變動所帶來之投資風險及損益，其結匯額度應計入本人之結匯額度。
 - 九、有關保全變更作業細則請參照保全變更規則暨其他保全作業辦法或與服務中心洽詢事宜。



* 0 1 0 2 0 0 7 3 1 2 6 *

9806